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40125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發部函、附件-115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共契品項資訊
(A09000000E_11401256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2564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「115年度政府專屬短碼簡訊發送服務案」已於114年11月24日起於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上架，請鼓勵所屬機關善加利用該服務發送簡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4年11月26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440022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11/28 11:36:53